**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NC2025028**

**项目名称：****重庆市南川监狱高戒分监区整修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南川监狱**

**2025年4月**

**目录**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 3 -**

**第二篇 技术(质量)需求 - 6 -**

**第三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 - 8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10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3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6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33 -**

#

#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南川监狱因工作需要，现对重庆市南川监狱高戒分监区整修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 |
| 1 | 重庆市南川监狱高戒分监区整修采购项目 | 50326.00 | 1 |

## 二、资金来源

行政经费。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04月18日**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报名程序

**1、线上报名**

（1）线上报名时间：公告发布后即可报价-2025年04月23日11:30。

（2）线上报名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电子竞采中心进行网上报名，线上报价时上传签字盖章齐全的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文件内容应清晰、无涂改。未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报价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2、线下递交标书**

（1）供应商线下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提供一正一副响应文件，作为专家评审的材料。

注：供应商线下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文档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注：

1、本项目各供应商以邮寄方式或自送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密封处应有供应商盖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邮寄（封面信息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联系人姓名电话，封面盖章）；

3、响应文件如果未进行密封，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4、文件接收时间：2025年04月21日-2025年04月23日11:30（工作时间）。

5、各供应商在邮寄文件时，须充分考虑邮寄的时间差风险，如因时间差问题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邮寄地址：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宁江路17号（丁老师 023-71620205 13996820321收），拒收到付。

（四）完整投标流程：正确报名-按规定线上报价-按规定线下递交响应文件，三者缺一不可。

## 六、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询价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询价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不接收。

（四）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六）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南川监狱

采购执行人：丁老师

电 话：023-71620205

采购需求人：符老师

电话：023-71620085

地 址：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宁江路17号

#  **技术(质量)需求**

## “※”标注的项目技术（质量）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一）工程名称：重庆市南川监狱高戒分监区整修采购项目

（二）工程地址：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工程说明：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制。供应商须结合项目情况报价。

（四）计划工期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场施工，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全部完成项目工程内容并达到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若未按时完工，每延迟一天扣除500元的违约金。若因延迟完工亦给招标人也造成损失，则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赔偿。

（五）如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社会异常事件）以及非成交供应商责任出现的断电、停水等造成的停工时间，若出现这类情况由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工期顺延。

（六）项目施工内容：重庆市南川监狱高戒分监区整修采购项目施工内容，该项目包括1-14舍和谈话室墙面整修、脚线整修，1-14舍门口瓷砖拆除，1-8舍监舍电视机盒喷漆，谈话室门安装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1-14舍墙面、谈话室整修 | 44286 |  44286 |  |
| 2 | 1-14舍、谈话室脚线整修 | 1000 |  1000 |  |
|  3 | 1-14舍门口瓷砖拆除 | 1400 |  1400 |  |
|  4 | 1-8舍监舍电视机盒喷漆 | 640 |  640 |  |
| 5 | 谈话室门安装 | 3000 |  3000 |  |
| 总价： | 50326 |  |

 **※二、项目技术需求：**

 1.1-14舍、谈话室墙面整修：先铲除原漆面，再刮腻子两遍、再刷内墙漆两遍；墙面废旧管件拆除；房间墙面面积（含顶棚）共计约1265平方米；

 2.1-14舍、谈话室脚线整修：原脚线位置，水泥砂浆找平后刷黑色油漆；

 3.1-14门口瓷砖拆除:拆除监舍门洞内侧瓷砖；监舍外墙部分瓷砖突出部分切割；拆除部分墙面恢复；

 4.1-8舍监舍电视机盒喷漆：电视机盒打磨并喷漆；

 5.谈话室门安装：墙面开门洞（高2.1米、宽0.8米）；制作安装304不锈钢套装门；房间内制作安装304隔离栅栏。

**※三、****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负责进入现场实施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施工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四、** **转包分包**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成交供应商将本工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10 %支付违约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施工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内容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内容。

 (二）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的腻子粉品牌应为德高、美巢、立邦等同等级及以上，内墙漆的品牌为立邦、华润、三棵树等同等级及以上，且内墙漆的有毒物质必须低于国家标准（VOC≤50g/L).

#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限、实施地点及验收标准

（一）服务期限：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验收（如因甲方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因素，可按实际情况延期）。

（二）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

1.验收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所有工程项目需达到国家有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重庆市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

 **二、安全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施工过程中因安全问题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一次性报价，包含：本工程所需材料的采购费及现场保管费、人工费、安装费、施工水电费、检测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措施费、档案编制费（若有）、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完成现场施工和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所有费用。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一年。

2.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认真履行保修责任，质保期满后向采购人申请返还质保金。

**五、付款方式**

1.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全部资料，并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款项3%（具体缴纳金额四舍五入，保留至百位）的质量保证金，且开具足额发票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100%；

2.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无息退还。

**六、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履约方式：项目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按照中标价的10%提交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若未按时提交，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中标供应商验收不合格或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询价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询价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开标前一周内查询报告。**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保证金 |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十四条“较大数额罚款”（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54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价通知书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30天。 |

（三）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由采购人依据排名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询价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通知书

（一）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采购邀请书、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询价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并逐页盖章。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3.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30天。

（二）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询价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通知书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重庆市南川监狱 项目**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重庆市南川监狱

 承包人：

 时间：2024年 月 日

**发包人：重庆市南川监狱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重庆市南川监狱三叉路口外立面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重庆市南川监狱内

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土建、装修、安装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为准.

合同工期为60日历天（甲方另行通知时间除外），乙方应确保施工质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超工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施工或不可抗因素导致不能施工的期间不计算工期)。

**四、质量控制**

所有工程项目需达到国家有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重庆市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 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二）本合同结算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款。非因工程量增减不调整合同价款；若实际数量有增减，按本项目招标挂网预算复核单价乘以中标价百分比进行计算，增减相关费用。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后，承包人从基本账户先向发包人指定账户转入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本工程质保金，并向发包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2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六、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壹式贰份。

**七、其他约定**

（一）安全施工：乙方必须遵守建筑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并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和相应费用。

（二）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乙方自行采购材料，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按规定送检合格，经过甲方的认可后才能使用。

（三）签订正式合同时，交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补齐履约保证金的差额部分），履约完毕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四）两年内该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五）乙方在合同履行中，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六）甲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分，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发包人：重庆市南川监狱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71620006 日期： 年 月 日 | 承包人：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4：保密协议

附件5：安全协议书

附件6：安全告知书

附件7：廉政合同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3.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缺陷责任期为2年；

2.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3.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4.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5.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本项目完工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条件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5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装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2：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工 |  |  |  |  |
| 弱电工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发包人）

 承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名确认书。监理单位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名确认书（详附件）进行审查签名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承包人应具有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等报监理单位，10日～15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比例的款项。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附件：

1、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承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附件4

**保密协议**

发包人：重庆市南川监狱

承包人：

 为了明确承包人的保密责任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承包人应当承担关于发包人秘密的范围包括：

 1、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合同、文档、方案、图纸（包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资料。

 2、除本项目外的凡是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所有音频、视频、图片、文字等资料。

 3、发包人的坐落位置区域及有关的任何信息。

  **二、承包人的保密义务**

 1、对上述所列及的第1和第2项秘密，承包人必须制定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者外传。承包人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2、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承包人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他方或者承包人内部的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人。

 3、承包人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项目或与发包人有关的信息。

 4、承包人对已知悉的发包人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承担保密责任

  **三、保密要求**

 1、承包人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发包人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

 2、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行走路线进入发包人的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施工区域无关的发包人的其他场所。

 3、承包人必须与本项目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4、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四、保密期限**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承包人的保密责任及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至甲方自行公布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止，即：承包人的保密责任及义务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无论在合同期内，或者是合同期满后，项目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及其衍生的所有权利永久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无权使用、转让或者处理项目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

  **五、泄密的处理及责任**

 1、承包人一旦发现有泄密现象发生，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情况，以便双方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的扩大。

 2、由于承包人不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或者承包人员泄密造成发包人重大损失，发包人除按照规定最近承包人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对有关人员及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诉诸法律解决。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重庆市南川监狱 项目安全协议书

甲方：重庆市南川监狱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有效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财产、设施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

 施工地址：重庆市南川监狱内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为乙方施工提供水、电等方面的便利条件。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
2.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项目施工安全协议和有关安全作业方面的管理规定。
3. 按照“管业务必管安全”的要求，甲方业务主管部门指派专人负责项目施工工作，并做好与乙方联系工作，将项目施工作业环境、施工区域等相关业务禁忌内容对乙方进行安全告知。
4.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施工中“三违”操作行为，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予以制止、纠正，下达整改建议或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责令停工整改，乙方仍不整改或强行施工的，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法律法规等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6.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情况，报告甲方后，甲方协助紧急抢救事故处置。

**乙方安全责任：**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作为施工项目的主体，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伤害等事故，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等（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的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费用等，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并将复印件报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提供所需资料详见安全生产告知书）。
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项目施工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得擅自转包、分包等，严格执行甲方关于安全作业的相关规定。
3. 乙方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生产安全、劳务用工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施工、用工的合法性，所有用工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高血压、无心脏病等人员。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 乙方施工前必须查看项目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制定可操作性强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且与甲方对口业务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联系，审核、确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后方可施工。若未经双方确定安全施工方案前施工或擅自改变施工方案的，视为违规施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设置专（兼）职现场安全、技术管理人员；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员在施工前，应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在施工时间，必须到场现场指导作业，不得无故离开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现场安全管理员。
6.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安全施工要求，乙方因机具质量不达标或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7.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则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8、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明显的安全标识及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9、乙方施工过程中需用电、用水，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如需特种作业时，按监狱特种作业审批程序报批，否则按“三违”作业处罚。

10、乙方现场专（兼）职安全技术管理员督促落实现场施工人员等穿戴好安全生产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绳等；制止“三违”等操作行为。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若不听劝阻、不整改或整改不力，致安全生产隐患未消除，按每件、次处50-500元罚款，或在结算安全施工保证金或项目工程款中扣缴（由监狱安办出具书面通知书、项目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12、乙方负责管理施工项目作业材料等，材料、废弃物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不得随意乱放，须符合国家地方环保要求。施工结束前，乙方必须清理整洁施工现场。停止作业后或遇到故障应立即切断电源、水源开关。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负责报告当地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并积极配合调查。

《重庆市南川监狱项目施工安全协议书》、《重庆市南川监狱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告知书》为合同组成部分，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若乙方法人不能签字的，由法人书面委托其他人代签。

 2.本安协议书一式四份，办公室、承办科（处）室、南川监狱安全生产办公室和乙方各执一份。

**附件6**

**重庆市南川监狱（金迈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告知书**

甲方：重庆市南川监狱

乙方：

社会企业和人员在监狱内进行基建、维修、改造等项目时，应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在签订合同时，监狱或有关部门应与社会企业或人员（相关方）签订重庆市南川监狱项目施工安全协议，监狱安全管理部门和狱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告知。

一、社会企业和人员进入监狱项目施工需安全生产备案资料

**社会企业**到监狱从事基建、维修、改造等项目，在承包合同、安全协议签订后，应向监狱安全管理部门交以下资料审查备案： 1.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鲜章)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盖鲜章) 3.资质复印件(盖鲜章) 4.与监狱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安全协议复印件(盖鲜章) 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6.承包该项工程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有监理公司参建的必须要有监理公司签字盖章认可的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盖鲜章) 7.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鲜章)8.从事电、气、焊、油、特种设备使用和维修、危险化学品管理和使用人员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人证相符） 9．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证复印件[有效的执业资质证]（人证相符）（渝狱发[2015]4号）

**社会人员**到监狱从事基建、维修、改造等项目，在承包合同、安全协议签订后，将复印件报监狱安全管理部门审查备案。

二、社会企业和人员在监狱内进行基建、维修、改造等项目时安全告知内容

 在乙方进场施工前, 监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会同狱政部门书面安全告知以下内容:
 1.社会企业和人员在监狱施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社会企业应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渝狱发[2015]4号）

 2.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监狱对口联系业务部门是外来社会企业（相关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对外来社会企业人员的施工作业进行监督管理。责任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其存在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情况时，要及时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或责令其停工整顿。（渝狱发[2015]4号）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单位取得施工许可，完备施工组织方案审查、技术交底等各项施工前准备程序，并经审验合格后，由对口联系业务部门下达开工通知，施工作业单位才可正式进场施工（现场查勘除外）。竣工验收后，业务部门应将相关验收合格资料报监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渝狱发[2015]4号）

4.严格履行合同、协议或安全协议上的安全条款内容。

 5.乙方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名单、职位、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并且向甲方提供相关项目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劳保保护用品发放记录。
 6.在施工前，乙方将特种作业人员（如起重机械、电焊、登高、受限空间、临时用电等作业）作业有效证件复印件报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严禁无证和违规操作，无证和违规操作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

 7.在施工中，若甲方查出有“三违”等违规行为的，当事人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教育，同时对乙方每件次处50-500元罚款，或在结算安全施工保证金、项目工程款中扣缴（由监狱安办出具书面通知书、项目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8.项目施工时注意事项：

**临时用电**：采用绝缘性能较好的橡皮电缆供电，每台用电设备实行“一机一闸一漏”，最好设置临时用电箱。

**受限空间**：杜绝（明、暗）火源，内外设置监护人员，保持内外通讯畅通，每次作业前30分内须检测空气深度是否安全，配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动火作业：** 固定作业地点，清除周围可燃（爆）物或做好防护措施，配备一定数量灭火器。

**登高作业：**作业人员身体健康，必须无高血压，无心脏病等疾病。系好安全绳，戴好安全帽，设好临边防护栏，挎好工具包。

**拆墙作业：**在拆除前，乙方组织施工人员人员认真学习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交底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时，现场安全员监督到位，严格督促按照从上到下的顺序进行拆除，严禁违规操作。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若乙方法人不能签字的，由法人书面委托其他人代签。

 2.本安全告知书一式四份，监狱办公室、承办科（处）室、南川监狱安全生产办公室和乙方各执一份。

附件7

廉 政 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牟取非法利益的通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切实贯彻落实物资采购中的党风廉政责任制，保证物资采购质量，确保国有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在 合同履行中，经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物资购销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双方管理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者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戚不得从事与甲方采购有关的物资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个人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物资采购、管理人员、监督人员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物资采购、监督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举报。甲方和监督管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购物资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物资采购合同。

*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单位的监督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履行终止为止**。**
* 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物资购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 地址：

联系电话：71620007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举报电话：（023）7162000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3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料

1.特定资格条件

（结束）